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9司執慎字第18222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8222號聲請人劉李秀蘭與相對人李秀娥、李秀絨、李秀玲、李建忠、李鴻毅、李建南間變價分割遺產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3月10日將所有人劉李秀蘭、李秀娥、李秀絨、李秀玲、李建忠、李鴻毅、李建南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9,721,100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劉李秀蘭、李秀娥、李秀絨、李秀玲、李建忠、李鴻毅、李建南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18222號 財產所有人：劉李秀蘭、李秀玲，李秀娥，李秀絨，李建忠，李建南，李鴻毅，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金山區	金美		341	121.56	全部	8,300,000元
	備考	公同共有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		

			料及房屋層數		及用途		
1	102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段341地號 ---------- 中正路10之3號 (整編為78號)	2層樓加強磚造	1層：70.40 2層：88.50 騎樓：18.10 合計：177.0		全部	1,012,000元
	備考	公同共有					
2	2038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段341地號 ---------- 中正路78號增建	2層	第一層增建：11.28 第二層增建：8.39 第二層頂增建：74.20 合計：93.87		公同共有全部	409,1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慎股

司法事務官 王彥斌